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陳主任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李靜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4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評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

1.照案通過。

2.未來於評選程序中，建議可適度請評選委員提供具體的質性意見，作為執行團隊後續參考與優化之依據。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以電子郵件通知獲得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開始執行。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

1.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小學主任儲訓結業證書」1 件，屬身分資格證書，不予補助。

2.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5 月 2 日公告學生考取證照獎勵獲獎名單，並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案由五：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有關徐委員所提，於「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項第二款，終身免接受評鑑之申請條件-研究類部分，建議將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及相關類型之子計畫共同主持人納入採計，本中心後續將研議相關規範並另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刻正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案由六：有關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若未依限填報評鑑資料並以紙本方式另行補件，是否酌予扣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後續將納入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要點規範中，以符合程序。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廢止「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查本校為獎勵優良課程，於 107 年訂定旨揭要點，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該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高於全校專任教師平均值，總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學生推薦率或推薦人數為全校專任教師之前百分之十，即符合相關獎勵標準（附件 1），合先敘明。

2. 考量課程與教師均為評估教學品質之重要指標，惟旨揭要點所訂「高於全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篩選標準，與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所載相同（附件 2），顯示二者評選基準大致重疊。復依「一事不二獎」原則，故擬廢止旨揭優良課程獎勵要點，並以「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作為本校獎勵教學品質之法源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新訂「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攝影棚租借用管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1.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天母校區科資大樓 7 樓之攝影棚(D732-D740)及博愛校區公誠樓 5 樓之攝影棚(G510)已移轉由本中心管理。為有效管理前揭攝影棚之空間及設備，確保各借用單位皆依規定妥善使用，故擬訂定本中心攝影棚之管理規範。
2. 檢陳本原則草案 1 份(如附件 3)。

決 議：

1. 本要點第五點文字「……，本中心保留調整之權利」誤植為「報留」，將配合修正。
2. 本要點第九點文字「修正時亦同」建議刪除，因現行法規通常未特別強調。
3.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